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鞠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李吴村地、南至鞠吴村地、西至威县东寺庄村地、北至鞠吴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08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李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李吴村地、南至李吴村地、西至鞠吴村地、北至李吴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79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宫市人民政府
2024年9月27日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王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（东至马家庄村地、南至王家村地、西至王家村地、北至前镇南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626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前镇南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前镇南村地、南至王吴村地、西至李吴村地、北至前镇南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593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马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杨家头村地、南至马家村地、西至马家村地、北至马家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869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王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马家村地、南至王家村地、西至王家村地、北至马家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78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宋连寨村地、南至杨家头村、西至马家庄村地、北至杨家头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966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宋连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垂杨村地、南至宋连寨村地、西至杨家头村地、北至宋连寨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549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垂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小郁家庄村地、南至垂杨村地、西至宋连寨村地、北至垂杨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5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范家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小杜家庄村地、南至范家寨村地、西至小郁家庄村地、北至范家寨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220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小杜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308道路、南至小杜家庄村地、西至小杜家庄村地、北至小杜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435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南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35号文件对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段芦头雄商高铁连接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4年10月18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